

合同编号：2024-GHLY-11-10

电/扶梯维护保养合同

GHLY

陕西光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 光辉楼宇
GUANGHUILOU YOU SHE BEI

客户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 1 号

GHLY 陕西光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Shaanxi Guanghui Building Equipment Co., Ltd

第一章、合同基本要求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方）

乙方：陕西光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受委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梯维护服务。甲方为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提出要求进行监督和验收。合同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原则，自愿遵守和执行本合同书规定。

一、 服务对象及设备明细：

甲方委托乙方对电梯实施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对电梯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全程保养）。

单位：人民币（元）

电梯地址	品牌	台数	载重	层站	单价	合计
行政楼维保费	帝奥电梯	2	1000kg	5/5/5	7500.00	15000
图文楼维保费	帝升电梯	6	1000kg	6/6/6	7500.00	45000
旧实训楼维保费	帝奥电梯	1	2000kg	3/3/3	7500.00	7500
新实训楼维保费	帝奥电梯	3	4000kg/1000kg	5/5/5	7500.00	22500
教学楼维保费	西继迅达	4	1000kg	6/6/6	7500.00	30000
检验费	/	16	/	/	1100	17600
限速器效验费	/	16	/	/	400	6400
保险	/	16	/		100	1600
合计	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145600.0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季度付50%.维保满三个季度付剩余50%.

二、 维保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的期限于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为期一年。

第二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维修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服务。

(2)电梯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及时赶往现场，迅速排除故障。电梯轿厢粘贴维保救援电话。

(3)在正常的维保期内，维修服务人员每 15 天上门进行主动预防性的保养服务，以减少或杜绝电梯故障的发生。详细填写《电梯维修保养计划表》。

(4)上述全部的服务工作，将直接接受用户的监督与考察。每台电梯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准等均在维修服务卡上签署意见。乙方设立专门投诉电话及维修电话，以确保维修服务工作的可靠有效。

(5)节假日乙方接到维修电话后，同样即时赶到现场。

(6)电梯定期保养期间，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以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7)乙方工程人员都应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执有上岗证，本着顾客满意为最高目标的原则，实行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跟踪服务，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8)对于电梯备件和零件，乙方不对牵涉到电梯安全运行的元器件内部进行修理，仅执行更换。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如

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更换时，须经双方书面认可，上述零件更换所需零件费用及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9) 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要求进行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修理等维修保养工作。每次工作完毕，乙方维保人员应请甲方管理人员在作业表单上签字认可。

(10) 当发现或发生非维保责任事故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停止使用该电梯。

(11) 配合甲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的年度定期检验，并对因维修保养不良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要求乙方对电梯进行装修、翻新、安装其他附件或修改控制线路等属于非维修保养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予以满足，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及人工费。

第二节、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的电梯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注册登记书》，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于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电梯户附属设备的使用管理。机房环境和消防、卫生等要满足电梯运行的条件，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设备管理人员。甲方管理人员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确认，并在作业表上签字确认。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任何工作时，甲方有责任提供适当工作环境及必须的辅助设备，务必使其完成工作。

(4) 因甲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电梯发生安全故障，则由甲方承担负责及整改费用。

(5) 甲方若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电梯进行维修及加装、装修、改造而影响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负责及整改费用。

(6) 甲方如发现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应立即停用，且及时拨打乙方的急修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细节，使乙方能顺利排除故障。

(7)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每年度安全、性能检查。如存在非保养原因不合格且设计安全隐患的项目，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委托乙方整改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上述安全隐患未完全处理完毕前，该电梯应处于停止运行状态，若否则因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8)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当电梯发生紧急事件后，客户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如果电梯日常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客户应马上直接通知光辉楼宇有限公司。客户未予及时直接通知光辉楼宇有限公司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光辉楼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9) 客户应接受甲方人员保证设备高效安全运行的建议，并协助其做必要的工作。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未经过乙方同意甲方擅自邀请其他电梯维修人员维修及检修，损坏电梯配件及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节、额外费用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装置和技术，或增加新

功能（包括临时功能变更）。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或者客户有新要求时，双方需另签相关合同。

（2）甲方需向政府支付相关的年检费用。

（3）本合同不包括约定之外所发生的额外人工费用，以及配件损坏的更换或修理费用（包括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诸如甲方对设备使用不当及恶作剧召修等产生的费用）。

（4）对于本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甲方应于当日内支付于乙方。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所有额外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第四节、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个日历日，乙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甲方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后果。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允许非乙方雇员或非乙方授权人员对本合同范围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甲方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后果。

（3）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4）若非上文所约定的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乙方支付 6 个月的维保费作为违约金；若终止合同时剩余维保期限不足 6 个月（不含 6 个月），则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自终止前最后一次付款至合同正常终止期限的维保费。

五、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滞纳金。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须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2) 违约赔偿上限。任何一方依约应向对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总和，累计最高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六、合同特约事项

(1) 甲方若发生名称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

(2) 若发生任何转让，本合同继续有效，并且甲方有义务做好交接工作，以方便新物业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甲方应立即将更替事宜书面告之乙方。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名称: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法人或代理人: 靳成书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乙方名称: 陕西光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单位地址: 神木市丰家塔商住楼B3号楼03单元02层001号

法人或代理人: 王明

联系电话: 13399248344

签约时间: 2024.11.4

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附注: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